

安徽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复



皖政地挂宿〔2026〕1号

关于宿州市埇桥区 2025 年第 2 批次 (增减挂钩) 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宿州市人民政府:

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用地审批权,宿州市埇桥区 2025 年第 2 批次(增减挂钩)城镇建设用地业经批准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使用经批准的埇桥区 2020 年第十一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节余指标,在该批次申报的宿州市埇桥区符离镇灵寺村、黄桥村用地范围内,将集体农用地 7.0018 公顷(其中耕地 6.0976 公顷)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有。按呈报的规划用途用于城镇建设,不得改变用地位置。

二、你市要按照《土地管理法》和《安徽省实施〈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的规定,严格依法履行征地程序,按标准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,落实安置措施,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,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,长远生计有保障,维护社会稳定。补偿费用不到位、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,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,

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、安徽省自然资源厅，埭桥

区人民政府